

南投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防字第 10902961441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辦理南投縣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。

依據：

一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9 年 6 月 23 日防檢一字第 0991473483 號函、99 年 12 月 13 日防檢一字第 0991474973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次公告修正日止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防止羊痘之發生、傳播及蔓延，促進養羊生產效率，確保養羊業安全及永續經營。

三、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：本縣轄內所有羊隻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執行機關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。

(二) 實施方法：

羊隻年齡在 3 個月以下者，凡注射 1 劑羊痘疫苗，需在 6 個月後補強 1 劑疫苗；而滿 3 月齡及以上未免疫之健康羊隻，注射 1 劑羊痘疫苗。完成基礎免疫者，成羊每年補強注射 1 次為原則，母羊每年於空胎期補強注射 1 次。

五、有關羊痘疫苗注射之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羊痘疫苗須由執業獸醫師（佐）或在執業獸醫師（佐）監督之下使用；實施疫苗注射前，執業獸醫師（佐）應檢視養羊場整體羊隻之健康情形，僅健康羊隻始得注射疫苗。

(二) 疫苗注射前發現養羊場羊隻疑患或罹患羊痘，則以撲殺方式處理，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；其餘健康羊隻則進行疫苗注射，並實施移動管制，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（約需 2 至 4 週）。

(三) 鑒於羊隻於疫苗注射前，或在疫苗生效前，仍有可能已感染羊痘野外病毒株，故完成疫苗注射後仍有罹患羊痘之可能性，於完成疫苗注射後發現疑患或罹患羊痘之羊隻，則該等發病羊隻以撲殺處理，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；其餘健康羊隻則移動管制，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（約需 2 至 4 週）。

(四) 完成羊隻羊痘疫苗注射之養羊場，應持續執行場內之清潔消毒作業及生物安全措施。

(五) 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、預防注射、投與疫苗、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，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，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，將由本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及相關規定組織評價委員會，評定其價格，並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。

(六) 前述各防疫工作，動物所有人及管理人、動物販賣商及運輸業者均應配合及協助處理，不得拒絕、妨礙或規避，違者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 45 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



縣長 林明溱